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模式

概覽

我們為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寧夏省會銀川市的四間污水處理設施。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以下兩項計算，我們為銀川市及寧夏的領先及最大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i)設計污水處理總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佔銀川市及寧夏設計污水處理總量的約65.3%及37.5%；及(ii)污水處理總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佔銀川市及寧夏污水處理總量的約78.0%及43.4%。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獲授獨家權以經營及管理我們於銀川市的四個污水處理設施為銀川第一污水處理廠、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銀川第三污水處理廠及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以向銀川市當地社區及行業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四一年九月為期30年。我們自銀川市地方政府收取根據特許協議規定公式計算的污水處理服務費，乃按每立方米處理費乘以各處理廠獲分配的每日保證基本污水處理量及適用處理費的60%乘以超出我們設施基本處理量的任何額外處理量。

我們亦進行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擴充以求達致更高污水排放標準及增加設計處理量。作為回報，我們可於(i)完成有關成績及擴充工程後；(ii)審核我們所產生的建築成本後；及(iii)客戶(即銀川市建設局)最終驗收後，上調用於計算我們污水處理服務費的處理費及基本處理量，藉此增加應付予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費。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接管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時，污水處理總量為每日300,000立方米，而我們四間廠房的排放標準全部均為二級。根據原特許協議及經銀川地方政府部門審批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我們須為四間污水處理廠進行升級工程，由二級升至一級A，以及為第二處理廠及第三處理廠進行擴充工程，將其各自的設計處理量由每日50,000立方米擴充至每日100,000立方米，以及將第四處理廠的設計處理水量

概 要

由每日100,000立方米擴充至每日200,000立方米。此外，第四處理廠的新增100,000立方米處理量的排放標準應為準四類水標準，其較國家污水排放標準中的一級A為高，並為銀川地方政府訂明接近四類水標準的排放標準，經處理水可用作補充景點用水、街道沖洗及景觀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二處理廠、第三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的排放標準已升級至一級A，而我們的設計總量則已擴充至每日375,000立方米，我們預計將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所有餘下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待所有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完成後，我們的設計處理總量將為每日500,000立方米。有關我們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最新狀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現有污水處理設施」。

TOT項目模式

我們根據與銀川市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訂立的特許協議按「移交—經營—移交」(TOT)基準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為期30年。根據TOT項目模式，我們於特許期內替地方政府接管污水處理廠的營運及經營及管理有關設施，以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於特許期屆滿後須將營運及設施交回地方政府。

項目融資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負責為營運及保養以及升級及擴充污水處理設施提供資金。根據TOT轉讓協議收購特許權及接管設施相關資產的初步代價為人民幣8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12.5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526.5百萬元(相當於約658.1百萬港元)由銀行貸款撥付，其餘則由股東權益撥付。銀行貸款為期16年，有固定還款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日常營運成本主要由我們內部產生資金及營運資金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1.9百萬港元)撥付，該貸款融資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自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交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在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上產生總額約310.7百萬港元，其中約161.8百萬港元由股東權益撥付及約148.9百萬港元由銀行貸款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四份項目貸款，可為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建築成本提供部分資金，有關貸款(i)固定年期介乎兩年至十年及(ii)各個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六年。我們所有銀行貸款均由(i)我們污水處理服務費應收款項；及(ii)污水處理廠坐落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概 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估計完成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餘下部分的建築成本將約人民幣512.8百萬元(相當於約641.0百萬元)，將由銀行借款、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編纂]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約為1,412.2百萬元。

供應再生水作為配套業務

作為配套業務，我們亦向銀川終端用戶供應經我們處理廠處理的再生水，包括但不限於銀川一間發電廠及一間主管公共空間景觀的公營機構。就銷售再生水而言，我們通常按我們所供應的水量計算收取的供應費，再乘以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內所協定的單價。單位價格可由訂約雙方磋商協定，當中參考地方政府不時公佈的再生水定價指引。再生水由我們的設施通過地方政府及我們的再生水客戶建設及維持的管道系統，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有關再生水供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再生水」

我們的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雖然我們通常僅就於經升級部分及經擴充部分設施的經營階段提供的服務收取付款，但就以下各項確認收益：(i) 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ii) 污水處理營運，據此，就提供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確認收益；及(iii) 列作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收入。有關本集團的收益確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TOT及服務特許安排」。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50.5百萬元、207.4百萬元及366.4百萬元，而同期毛利則分別為113.4百萬元、112.0百萬元及132.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i)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ii)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i) 服務特許安排所得財務收入所產生總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約97.0%、97.0%及98.2%，而我們收益的約2.5%、2.5%及1.5%則來自再生水供應。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乃源於(其中包括)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於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為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進行升級及擴充的經驗豐富及往績彪炳；
- 我們能夠受惠於中國政府加強對環保的關注及政策支持以及城市地區人口增長；
- 我們的服務費乃根據基本污水供應量而訂約保證；及
- 我們聘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具備淵博的技術知識且對管理我們業務有深入的了解和認識。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包括：

- 繼續完成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
- 在機會來臨時透過取得新污水處理項目，強化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地位；及
- 繼續建立新污水流入及流出遙距實時監察系統，改善質量控制系統。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

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營運包含若干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下文概述董事認為重大的若干風險：

- 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我們的特許協議屆滿時重續協議及未必能夠獲得新項目以維持或發展業務；

概 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97.0%、97.0%及98.2%，倘我們的特許協議提早終止，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升級及擴充工程建設期間確認收益，但通常不會就此收到任何實際付款，直至經升級及／或經擴充部分的營運階段方收到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獲批准處理費率及／或基本水量修訂，以完全反映我們日常營運及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屬資本密集性質)中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增幅；
- 倘未能為營運提供資金時取得進一步及足夠的資金、按合理費率升級及擴充工程，或完全無法進行有關工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阻礙我們達成合約責任及業務目標；
- 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可能於日後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我們以銀行貸款為我們大部分的污水處理項目提供資金，而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
- 我們的污水處理廠營運面臨風險，其涉及地方政府部門建設及維修管道系統；及
- 本集團的污水處理設施面臨營運及建設方面的風險。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最大客戶為銀川建設局，我們源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43.1百萬港元、201.2百萬港元及359.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97.0%、97.0%及98.2%。除銀川建設局外，我們其餘五大客戶主要為再生水供應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源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48.9百萬港元、205.8百萬港元及365.0百萬港元。同期，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99.3%、99.3%及99.6%。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建築承包商、設計機構及監管機構(我們委聘彼等以進行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用於我們污水處理過程的化學品供應商及用於設備維護及替換的材料供應商。

概 要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為我們委聘以進行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建築承包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為約46.0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及69.0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採購的分別約43.3%、39.7%及33.8%。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約為84.2百萬港元、50.1百萬港元及111.4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採購的分別約79.2%、78.3%及54.5%。

就採購與我們升級及擴充工程無關的材料及設備而言，我們已制定中央內部採購政策，以從我們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甄選供應商，我們已邀請彼等報價以供我們甄選。就採購我們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範疇內的材料及設備以及建築相關服務而言，我們一概須經過競標程序，該程序由一支由地方政府的獨立第三方代表和我們自身代表組成的招標委員會領導。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91.2百萬港元、265.4百萬港元及293.4百萬港元。我們於該日的流動負債的主要成份包括應付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LGB (HK)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以及短期借款。截至該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成份包括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5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8.0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6.8百萬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減少29.9百萬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7.0百萬港元；(iv)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約18.5百萬港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9.3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包括(i)流動負債約799.8百萬港元，包括應付LGB (HK)款項約598.8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24.7百萬港元；及(ii)流動資產約544.4百萬港元，包括服務特許安排應收款項約269.9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12.9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3.2百萬港元，這一狀況將有所改善，因為我們擬於[編纂]前結付及/或變現應付關聯方的尚未清償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

概 要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parkle Century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於最後可行日期，Sparkle Century由LGB (HK)全資擁有，LGB (HK)則由LGB (Malaysia)、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LGB (Malaysia)由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分別擁有30.40%、30.40%、10.43%、10.43%、10.43%、5.41%及2.50%。因此，LGB (Malaysia)、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Lim Wang Ling女士、LGB (HK)及Sparkle Century將共同組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呈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一併閱讀：

合併收益表經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50,521	207,419	366,381
毛利	113,361	111,969	132,784
除稅前溢利	60,794	62,729	80,559
年內溢利	45,053	45,555	58,900

按收益類別劃分的污水處理服務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污水處理建築服務	91,243	36.4	32,647	15.8	197,249	53.8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73,194	29.2	87,571	42.2	76,590	20.9
服務特許安排所得						
財務收入	78,694	31.4	80,938	39.0	86,002	23.5
再生水供應營運服務	6,299	2.5	5,189	2.5	5,428	1.5
其他收益(附註)	1,091	0.5	1,074	0.5	1,112	0.3
總收益	<u>250,521</u>	<u>100.0</u>	<u>207,419</u>	<u>100.0</u>	<u>366,381</u>	<u>100.0</u>

附註：其他收益指於往績期間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費。

概 要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各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

污水處理廠：	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附註1)			於往績期間的平均使用率(附註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每日 千立方米)	二零一六年 (每日 千立方米)	二零一七年 (每日 千立方米)	
— 第一處理廠	98	93	90	約93.6%
— 第二處理廠	61	66	67	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前：約128.7%；及 於完成第二處理廠一期擴充後：約 96.8%
— 第三處理廠	59	66	69	擴充前：約110.6%；及於完成擴充後： 約67.1%
— 第四處理廠	112	108	104	約107.8%

附註：

- (1)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立方米
- (2) 污水處理設施的使用率乃按實際污水處理量除以設計水處理總量計算，當中計及不時完成的處理量擴充。

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55,796	400,822	509,405
流動負債	646,998	666,216	802,828
流動負債淨額	391,202	265,384	293,423
非流動資產	1,214,950	1,083,315	1,265,636
非流動負債	751,058	737,588	790,727
資產淨值	72,690	80,333	181,486

合併現金流量表經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646	41,046	35,70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3,456)	18,178	(4,87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596	(14,259)	16,9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72	80,214	130,141

有關我們財務業績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同期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0.4	0.6	0.6
速動比率	0.4	0.6	0.6
資產負債比率	94.4%	93.6%	87.2%
權益回報率	62.0%	56.7%	32.5%
總資產回報率	3.1%	3.1%	3.3%
利息償付倍數	2.2	2.5	2.9
純利率	18.0%	22.0%	16.1%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往績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每月收益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收益，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銀川第二污水處理廠及銀川第四污水處理廠一期升級及擴充工程，故自污水處理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較少所致。

往績期間後，我們的進行中及已規劃的升級及擴充工程包括：(i)第一處理廠升級工程包括將污水處理標準由二級提高至一級A，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完成；(ii)第二處理廠二期擴充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底完成，設計處理量將進一步擴充至每日100,000立方米；及(iii)第四處理廠擴充額外處理量每日100,000立方米(其已處理水的排放標準達到準四類水標準)的實體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及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完成。有關我們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新狀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現有污水處理設施」一段的概要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文件釐定債務金額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債務為約1,412.2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說明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

概 要

[編纂]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編纂]開支。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主要為我們[編纂]的專業費用)將由本集團承擔，其為非經常性質，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編纂]港元與向公眾發行[編纂]直接有關，並作為權益扣減入賬。其餘[編纂]港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編纂]相關估計開支的影響。應注意，[編纂]開支僅為現時估計，只供參考。

[編纂]用途及[編纂]的因由

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預計開支，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合共約為[編纂]港元，當中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有意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編纂]淨額將用作為進行現有設施的餘下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提供資金；
-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編纂]淨額將於適當時機用作撥資物色及評估寧夏及／或中國其他地區的新污水處理項目；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編纂]淨額將用作成立及日後升級自家中央監察系統，令技術團隊及管理層可查閱污水質量及污水處理程序由流入至流出的實時數據，並為解決技術問題及時提供支援，以便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團隊監察及管理我們的設施，而毋須受地理限制；及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編纂]淨額預期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的主要因由乃為讓我們籌集資金以(i)繼續進行現有設施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以求獲取更高處理費率及基本處理量，從而收取更高污水處理服務費，並透過不斷提高我們的排放標準及處理量維持及增強我們於銀川市及寧夏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ii)於中國識別及評估合適的新項目，以藉經營更多污水處理設施發展業務；及(iii)升級污水處理實時監控系統，以方便管理層實時掌控污水處理過程的綜合數據及遠程

概 要

查閱有關數據，從而讓我們更有效管理營運而毋須受到地理限制，且有關中央監控系統的升級對於我們能夠符合相關政府機關越來越嚴格的污水處理標準及藉此維持及鞏固我們的聲譽及市場狀況而言，非常重要。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之數據

	基於[編纂][編纂]	
	每股[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市值(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份，當中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支付股息。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編纂]日期止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我們現時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股息由我們酌情宣派，而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數額亦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我們可能宣派的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